深圳市龙岗区物业管理协会文件

深龙物协（2019）30 号

关于申报 2019 年度龙岗区优秀物业服务企业的通知

各物业服务企业：

为进一步提高龙岗区物业服务水平，充分发挥物业服务企业的典型示范带头作用，促进物业服务行业健康规范有序发展，提高物业服务水平，我会现组织开展 2019 年度龙岗区物业服务优秀企业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企业无有关部门通报批评、信用扣分和不良记录，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；

（二）申报企业在龙岗区有物业管理项目；

（三）申报企业为龙岗区物业管理协会会员，且入会一年以上；

（四）申报企业无违反《深圳市龙岗区物业管理协会行业自律公约》或《深圳市龙岗区物业管理协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（五）申报企业自评达 90 分以上（附件 2）；

（六）申报企业本年度和上年度经营无亏损。

二、应提交的材料及要求

（一）填写《2019年度龙岗区物业管理企业评优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并加盖公章；

（二）按照《2019年度龙岗区优秀物业服务企业评分表》（附件2）进行自查自纠评分，并由评分人签名，在企业名称处加盖公章；

（三）参评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；

（四）申报企业出具“一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”并加盖公章；

（五）自评得分的佐证材料按评优表内容顺序分类装订成册（加盖公章）。请确保佐证材料的真实性，一旦查出材料造假，将取消参评资格并列为信用不良企业名单。

（六）申报资料在协会qq群或协会官网下载，网址：www.szlgpmi.org，qq群号：178554296。

三、考评流程

申报物业企业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---征求区、街道两级行业主管部门意见---协会组织有关专家对企业提供的材料及有关数据进行统计、核实、评审---经专家组综合评定选出2019年度龙岗区优秀物业服务企业。

四、相关费用

申报企业无需交纳考评费，但考评工作的实际运作费用（包括：资料费、牌匾费、专家交通及劳务费等）需由各参评单位按实际开支总额平均分摊承担。具体操作方法是：企

业提交申报表时预交 1000 元，评选结束后按实际开支分摊结算并公示，多退少补。被区、街道两级行业主管部门一票否决的申报企业全额退还预交费用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申报表提交截止时间：2019 年 11 月 8 日，佐证材料等资料提交截止时间：2019 年 11 月 29 日，考评时间 12 月份上旬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黄晓程　联系电话：89330082　13554845210

协会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紫薇苑二期四栋一单元 9 楼。

附　件：1、2019 年度龙岗区物业管理企业评优申报表

2、2019 年度龙岗区优秀物业服务企业评分表

深圳市龙岗区物业管理协会

2019 年 10 月 28 日

深圳市龙岗区物业管理协会　　2019 年 10 月 28 日印发